

台州市水利局 文件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水利〔2024〕39号

台州市水利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市水利工程专业技术的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浙水人〔2023〕23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台人社专〔2024〕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市2024年度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对象范围为全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初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可到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初定相应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所学专业应与从事的专业相近，并且工作年限符合要求，可参加相应档次的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评审规则》（浙水人〔2023〕23号，以下简称《评价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不具备工程师申报规定的学历或资历，可按《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自评，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70分及以上）并经两名水利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可提交《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自评表）》，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自评分申报中学历和资历必须有一项满足《评价条件》要求。

（三）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工作调动或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现实际从事水利专业1年以上的，可转评与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相对应的水利工程职务任职资格；转评后聘任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且满足《评价条件》中的资历

年限条件，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担任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可累计相加。

（四）符合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相关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对应职称职务任职资格。

（五）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文件，对取得的技术类职业资格，可由用人单位按照实际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任职资历，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近4年考核合格及以上。同时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将职业道德、创新能力和行业贡献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对于在重大项目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敢担当、技术精、有作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中予以适当倾斜。

（二）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江省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规定，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年度每年参

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每年专业学时不少于60学时，公需学时不少于18学时。同时根据台州市有关要求，一般公需科目（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学习）要求三年累计不得少于54学时（2022--2024年），其中2024年度不得少于18学时。申报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要求2024年度、2023年度两个年度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一般公需科目参照工程师申报要求。

水利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可采取线上学习或线下学习方式，线上学习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进入“浙水学习”和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http://zjjxjy.tzvtc.edu.cn/home/publics/login.html>）进行学习。

（三）资格考试要求。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参加计算机“人机对话”系统考试，成绩合格率控制在90%左右，考试成绩作为当年度职称评审的重要评分依据，考试复习可进入“浙水学习”平台中考试练习模块。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评聘结合要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进行。申报对象全面实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结合，严格按照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在空缺岗位数内择优推荐拟聘人选，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在编申报人员需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同时通过“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平台”核定岗

位。

(五) 资历要求。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历年份为周年。所提供的论文著作、业绩成果等材料须是任现职期间取得的。2023 年未通过评审，且 2024 年无新业绩体现的人员，不得连续申报，请用人单位加强初审、从严把关。

(六) 论文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但作为评委会评审时的计分依据，并列入第三方论文检索。申报对象自行提供检索报告(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等机构)，检索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相似度超过 50%)，实行“一票否决”。

四、申报程序

2024 年度全市水利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实行网上申报。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以下简称申报管理平台) 进行实名注册、个人申报。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水利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通过评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自行注册。具体操作方法可从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查阅。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送审材料。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其中，申报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每人提交3项工作业绩；申报水利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人员每人提交不超过5项工作业绩。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

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晰，复印材料均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二)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2001年以前及不能自动提取的，须在建立业绩档案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社保证明要求。申报对象原则上须在个人申报截止前，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根据浙人社发〔2019〕21号要求，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省外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

（四）从外省、地、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按台州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定、确认。

（五）业绩档案库建设。各县（市、区）水利局和用人单位要切实将水利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库建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督促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要及时在“职称申报管理平台”上完善业绩档案库。

六、申报时间安排和缴费

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往后顺延 10 个工作日。县（市、区）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评审推荐费用采用线上缴款方式，具体方法为：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对象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逾期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推荐评审费标准按浙价费〔2002〕229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七、严肃纪律

（一）严格把好材料审查关。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要对各类表格信息、业绩成果、论文、证书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盖章。申

报人员提交的代表性业绩报告中，在署有参与人员的扉页上，必须本人亲笔签名，没有签名的，该项业绩材料在专家评审时，将不予认可计分。在推荐和评审中，须由人事（职改）部门提供的材料，申报人员不得自行填写，否则无效。

（二）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申报人员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其他评审规定的，按照《评价条件》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水利高级工程师评审有关工作以省水利厅信息发布为准。

联系方式：台州市水利局办公室（0576-88209139）

系统操作咨询：登录评审系统首页--“帮助中心”。

附件：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自评表）



附件

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赋分推荐表（自评表）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类别	
自 评 情 况					
项目	评分依据			权重	得分
政治素质	市厅级及以上 县处级 科局级（本单位）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 5 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			2%	
工作年限	>10 年 8-10 年 5-7 年			5%	
学历学位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 大专（含专业证书）			5%	
野外、基层工作	野外工作：			5%	
	基层工作：				
工作成果 （论文/专著/标准等 制定/决策 咨询）	成果		分值	15%	
	1、				
	2、				
	起评分：_____ 附加分：_____				
工作成果 （获奖/专利/成果转化 推广）	成果		分值	15%	
	1、				
	2、				
	起评分：_____ 附加分：_____				
专业业绩	代表性业绩： 其余项：			50%	
自评得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人 1				推荐人 2			
姓名		单 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	
手机				手机			
专家评分				专家评分			
推荐意见（说明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说明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 位意见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照《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申报的人员填写此表格，评分办法按照《评价条件》中的评审量化评分表（附件 3-1）和量化评分表说明（附件 3-2）要求进行赋分。

